

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（參考範例）

本永久測量標為辦理測繪業務所需控制點，非依規定不得移動或損壞，並禁止堆積雜物、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；違者，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。請各界共同維護之。

【範例說明】

按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，永久測量標係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需永久保存，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。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時，應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於測量標標示有點號、等級、點別、測設日期及設置機關，並於測量標基座或相鄰之適當位置設置說明及其罰則規定。上開文字框內容僅供作為標示說明之參考範例，其餘內容得視需要依規定標示之。